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04號

原告 中金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金獅

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2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湘茹

不得抗告。